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一年七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 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02 月 21 日	生活課程	環境教育宣導講座	講述、發表	40
二	112 年 03 月 03 日	生活課程	春天的校園	講述、發表	40
三	112 年 03 月 07 日	生活課程	認識樹朋友	觀察	40
四	112 年 03 月 14 日	生活課程	觀察大樹小花	觀察、實作	40
五	112 年 03 月 21 日	生活課程	大樹小花的訪客	實作	40
六	112 年 04 月 11 日	生活課程	慈濟環保列車活動	實作	40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